

基隆市政府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13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

壹、緣起

一、轄內兒少家外安置現況

本市112年度委託辦理寄養服務單位計1家，惟因承辦單位量能有限，僅提供三個月服務，並於今（112）年3月31日終止服務，爰同年4月1日起由本府自行辦理寄養家庭業務，另提供特殊需求兒少安置服務之專業團體家庭計1家，因團體家庭承辦單位之董事會整體會務考量，及照顧人力不足，爰團體家庭服務提供至今年6月30日止，為滿足本市兒少在地安置需求及家庭式安置服務為優先，結合本府保母系統提供學齡前安置兒少照顧服務及緊急安置服務，截至今年6月30日，家庭式安置總人數為102位，占整體兒少安置人數62.5%，為持續精進及擴充家庭式安置量能，113年起除持續推廣、布建寄養家庭服務數量，另考量安置兒少特殊照顧需求日趨多元，爰同步精進寄養家庭照顧專業，培育專業寄養家庭。

有關機構安置服務家數計24家（分布狀況：北北基桃區計9家、竹苗中彰投區計5家、雲嘉南高高屏區計4家、宜花東區計5家），持續提供本市早期安置於機構之中長期安置兒少照顧服務，考量兒少就學、就養之穩定需求及在地生活化，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爰部分外轄安置兒少不另移居，截至112年6月30日，機構式安置總人數為61名，其中轄內兒少機構安置之安置兒少計15名，身障機構及安、養護機構安置之兒少計10名。

截至112年6月30日，本府安置總人數為163名（寄養安置82名、居家安置9名、親屬安置11名、機構安置61名），其中屬於特殊、身障兒少計37名（安置於本轄計25名、安置於外轄計12名）。

為結束家外安置無法返回原生家庭需進入社區生活自立者，本市自立少年服務於108年協助6案90人次、109年協助7案203人次、110年協助10案323人次，111年協助14案219人次少年自立，

透過社工與少年建立關係，評估少年需求，陪伴少年社會適應回歸社區所面臨的種種問題，除提供經濟協助包含就學、生活及租屋等相關費用協助，另提供心理、社會以及情感等等的多方支持，藉此給予少年一種穩定的力量，進而陪伴協助和輔導少年自立生活所需要習得的相關技能，包括價值澄清、觀念態度、自我探索、職涯規劃、人際關係、社會適應、生活自理、一技之長等等，縱使少年少了原生家庭支持，但透過公私部門協助，提供少年支持及補充性協助，最終得以達成少年穩定自立與發展，順利賦歸社會。112年本府申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並以社會福利採購方式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辦理，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提供少年返家規劃及其自立生活所需要的服務，截至112年6月計服務21案557人次，期透過本計畫持續於113年推動及協助有自立需求之少年獲得服務。

二、執行現況檢討與需求分析

近年全國招募寄養家庭困難，且寄養家庭高齡化，寄養家庭年齡亦出現斷層，全國招募戶數呈現緩慢成長甚或停滯的狀態，本市112年度現有寄養家庭為44戶，近三年戶數分別為44家、45家、44家；另本市委託辦理機構安置服務為24家，其中22家均非屬本市轄內安置機構，隨著寄養父母高齡化、安置機構照顧人力短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時間拉長，及家庭功能型態轉型、社會議題多元，使至兒少安置需求量增加，且有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需求更是逐年攀升，挑戰寄養家庭、居家安置及安置機構等照顧量能及安置單位照顧壓力，此外，特殊需求兒少、身心障礙兒少之照顧需求，因本市安置床位不足需移至外轄機構安置，及該類兒少成年後自立生活之銜接資源不足，為落實安置兒少在地安置，在地就學、就業、就養之安置資源建置已刻不容緩。

實務工作發現部份兒少原生家庭失功能或親子關係失衡、親子互動不佳，致使兒少至家外安置結束後不適合在家教養，而必須比一般兒少提早獨立面對社會，惟因兒少身心發展尚未臻成熟，倘若無福利服務措施的介入將難獲得妥善生活照顧與保護等服務延續，故針對本市無依及特殊等需求兒少除辦理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居家安置、機構安置等安置服務外，為原生家庭失去功能或親職不彰等態樣、導致影響或威脅到兒少生活及受教養等權益、甚至親子關係需暫時或永久分離之兒少提供自立生活等替代性照顧福利服務，以促進家外安置之替代照顧服務持續穩定與協助提升安置單位服務量能與服務之延續，並落實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的安置照顧，增進安置系統的支援服務與資源網絡，滿足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的個別化服務需求。

貳、目的

透過本計畫申請專職人力，並結合本市已建置之在地評估小組提供本市寄養家庭、居家安置單位、兒少機構之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與處遇之專業建議與評估，強化家外安置兒少機構、寄養家庭及居家安置單位支持資源，提升安置單位量能增強協助特殊需求兒少意願，並針對無家可歸或因家庭功能無法改善，評估無法返家之安置少年，於轄內安置機構規劃自立方案服務，預先準備自立生活模擬，另於其結束安置返家或自立時，連結適當之社會資源，提供經濟協助、就業或就學輔導、心理支持及自立生活適應協助，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力提供專業關懷與協助，增強少年個人生活能力，重建少年生活秩序，並穩定少年之自立生活，預防再度受不當對待或生活陷，降低自立少年生活風險。

參、計畫期程：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協助本府辦理兒少機構式或家庭式安置服務單位。

伍、補助計畫內容：

(一) 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針對本市簽約且有實際提供本市兒少安置照顧之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提供喘息服務、健康檢查、到宅示範服務費、專業安置與照顧知能等專業教育訓練、宣導補助等，以維護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之照顧品質，申領本項補助之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督導與查核

(二)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

補助辦理本市親屬安置、寄養安置、居家托育人員安置等家庭式安置服務承接單位，及本市兒少安置機構，透過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安置兒少所必要之外聘督導、外展護理、復建、療育、心理輔導及臨時生活照顧服務資源，以及無障礙設施、輔具資源等，依其需求予以連結相關資源 並提供補助經費，內容包含：補助辦理家外安置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持服務、教育訓練、團體課程；補助家外安置特殊需求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輔具設施設備等。

陸、預期效益

- 一、協助本市安置兒少建立與拓展未來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
- 二、支持本市兒少機構式安置單位照顧者、工作者持續投入照顧安置兒少之服務及紓緩照顧與工作壓力。
- 三、提供本市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喘息服務、健康檢查、等支持服務。

四、提供本市兒少安置單位支持服務，以持續投入照顧安置兒少及紓緩各類型安置單位照顧壓力，支持辦理專業訓練、團體課程活動、外聘督導、個案處遇研討等相關會議。